通开发社〔2019〕62 号

**关于举办南通开发区第四届青少年**

**校园足球联赛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青少年足球振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20年）》，全面实施《南通开发区校园足球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丰富校园足球文化，提高校园足球普及水平，实现促进青少年强身健体、全面发展的总目标。经研究决定于4月中下旬举办南通开发区第四届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具体见附件）。请各中小学积极组织参赛，力争取得好成绩。

附件：

1.南通开发区第四届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2.南通开发区第四届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报名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19年3月26日

附件1

南通开发区第四届青少年校园

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二、承办单位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园足球办公室

三、比赛时间

2019年4月中下旬

四、比赛地点

南通市东方中学

五、参赛资格

（一）参赛年龄要求

1.小学组（5人制）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 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 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2.初中组（8人制）

2003年1月1日至2006 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二）参赛资格

参赛队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在籍在校学生，并有在该校半年以上的学籍（入选南通市满天星训练营精英梯队的运动员可代表原籍输送学校参赛），同一名运动员在区联赛只能代表同一所学校参赛，所有组别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三）各参赛学校统一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品学兼优，遵规守纪。凡衣着不整，蓄长发、染发、留怪异发型者的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六、报名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各小学以学校为单位报男、女各两支队伍；各初中以学校为单位报男队（明年将增加女队，请各单位做好准备）。

2. 小学组每队可报领队1名（校长或分管校长），教练员2名，队医1名，运动员12名。

3. 初中组每队可报名领队1名（校长或分管校长），教练员2名，队医1名，运动员16名。

（二）报名表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

（三）报名时须填写运动员的学籍号，组委会将与学籍查询系统进行核对。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并与组委会签订《参赛承诺书》以符合足球比赛的要求。

（五）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和统一格式的报名表报名，经组委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赛。

（六）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资进行审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七）对参赛各队在比赛期间发生的意外，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各参赛学校根据本规程要求在2019年 4 月 5日前将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送教育处，电子稿发至邮箱 519593453@qq.com ；另外，各参赛学校需将参赛运动员在江苏省校园足球网上进行注册，否则不得参赛。

（九）各参赛队于4月10日带齐运动员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相关材料：参赛队带好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学籍卡进行资格审查，并交纳每名运动员证件复印件一份。

（十）开幕式足球啦啦操表演

各代表队组织本校学生上场展示，展示内容、形式不限，音乐和器材自备，每个代表队展示时间为3-5分钟，参加展示的人数不低于20人。

七、比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赛会制

1.比赛通过单循环比赛排出名次。

2.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打平则直接进行球点球决胜（5人制3轮次，8人制为5轮次）。

（二）竞赛办法

1.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

2.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条件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红牌少者，名次列前；

（7）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8）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三）比赛时间

1.小学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40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2.初中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5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3.其他

（1）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要了解比赛时间场地交通等相关信息，确保运动队能在比赛开始前30分钟到场，做好填写比赛上场报名单、接受资格审查等赛前准备工作。

（2）因特殊情况造成比赛中断，当值比赛监督、裁判长、当值裁判员应积极组织恢复比赛，不能即刻恢复比赛的应另选时间及场地补足剩余比赛时间（含球点球），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区校足办备案。

（四）比赛服装与装备

1.各队参赛期间必须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足球比赛服，两套衣服号码必须一致，守门员号码不得使用“0”号。

2.按照比赛要求着相应颜色比赛服（主队深色，客队浅色），未按规定着装不得参赛。

3.比赛队员必须佩带护腿板。运动员如自备紧身裤， 颜色必须与比赛短裤颜色一致。

4.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5.运动员可穿皮质胶钉足球鞋，不得穿任何钢钉足球鞋参加比赛。

6.近视运动员只允许戴运动型眼镜参赛。

（五）换人规定

1.八人制比赛可报名首发上场运动员8名，替补运动员8名，可从中替换5名。五人制比赛换人次数不限，罚球点球决定胜负时不得换人，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2.各组别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

（六）比赛用球

1.小学组使用4号足球。

2.初中组使用5号足球。

（七）比赛规则及规定

1.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和《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执行南通市校足办颁布的《南通市校园足球工作手册》中关于规则的有关规定。

3.当《足球竞赛规则》 和《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与《南通市校园足球工作手册》有冲突时，执行市校足办颁发的《南通市校园足球工作手册》。

（八）比赛场地

1.五人制比赛场地规格为长度应在 38-42米之间，宽度应在 20-25 米之间，球门宽 3 米、高 2 米。

2.八人制比赛场地规格为长度应在64-70 米之间，宽度应在 40-50 米之间，球门宽度 5米，高度 2 米。

3.市校园足球联赛场地按《南通市校园足球工作手册》中关于比赛场地具体要求执行。有关罚球区、罚球点、角球弧、球门要求请参考《南通市校园足球工作手册》中南通市校园足球赛场布置示意图。

（九） 红黄牌

1.在联赛阶段，1 张红牌或累计 2 张黄牌的队员自然停止下一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2.联赛第一阶段红黄牌带入第二阶段。

3.第二阶段红黄牌带入半决赛与决赛比赛。

4.比赛中，参赛队员不得做出铲球等危险动作，违者计红牌。

（十）弃权和退出的处理

1.下列情况之一的球队均属比赛弃权和退出：

（1）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且获得相关参赛资格后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2）拒绝按照区校足办的安排参加补赛和改期比赛。

（3）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已中断的比赛。

（4）其它情况：

a.末报名；

b.未得到区校足办竞赛组委会准许；

c.处在停赛期；

d.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

e.违反参赛报名资格的运动员，代表该队参加了比赛。

（5）中途退出联赛。

2.对弃权的处理：

一方球队比赛如因特殊原因弃权，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十一）延迟比赛

1.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比赛中断，比赛将自动延时或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比赛继续或重开。

2.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或重新开始。

3.经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恢复比赛，当时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补赛，由组委会做出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

4.恢复比赛的具体要求按如下规则执行：

（1）恢复被中止的比赛时间，起始时间从中止的时间起恢复。

（2）比赛恢复时，场上队员与替补队员应与比赛中止前一致。

（3）球队球员名单上不得更换或增加其他替补队员。

（4）比赛中止前被罚下的队员不得替换。

（5）裁判员于比赛中止前做出的处罚在比赛恢复到结束的时间里仍有效。

（十二）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如参赛学校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区校足办及赛事组委会有权取消该校参赛资格。

2.所有赛程中规定与之比赛的队伍，比分均计 3:0 获胜，如果已进行比赛实际高于此，则以实际比分为准。

3.区校足办将针对参赛学校违背体育公平竞赛原则，视情采取约谈、通报等进一步处理措施。

（十三）礼仪规定

1.赛前礼仪

（1）两队需进行握手、互换队旗等仪式。

（2）两队首次相遇应集体合影。

2.赛后礼仪

（1）与裁判员、对方球员在中圈握手礼。

（2）向裁判员、对方球队替补席致谢礼。

（3）向观众致谢礼。

比赛现场的两队道德行为规范，由第四官员记录球队礼仪情况。

（十四）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1.八人制比赛替补席每队12个座席，其中替补运动员8席，官员4席；五人制比赛替补席每队11个座席，其中替补运动员 7席，官员4席。

2.正式报名的运动员、官员必须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不得入座，所有替补席人员必须佩带相应证件。

3.替补席上所有运动员必须穿着与场上双方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差区别的识别服，领队、教练、医护人员等佩戴相应证件。

4.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或记录台（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5.学校的领队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坐，管理替补席秩序是学校领队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都将追究学校领队的管理责任。

6.比赛过程中，同一时间只能有 1 名替补席官员（教练员）在技术区域进行指挥。

7.中小学为无烟校园，所有在校园内的比赛现场全程禁烟，违者取消参赛队评优评先资格并通报批评。

八、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

由南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统一委派。

九、经费

（一）球队参赛经费各学校自理。

（二）其余经费由主办单位承担。

十、特别规定

（一）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并进行通报。

（二）经查实，如某球队因违规或严重违反体育道德被取消比赛资格，当场比赛将判对方获胜，之前比赛成绩及球队排名不变。

（三）无故弃权和罢赛的运动队将予以通报，并取消所有比赛成绩。

十一、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2

**南通开发区第四届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报名表**

**学校：** **领 队：**

**教练：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  |  |  |  |
| 身份证 | 身份证 | 身份证 | 身份证 |
|  |  |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  |  |  |  |
| 身份证 | 身份证 | 身份证 | 身份证 |
|  |  |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  |  |  |  |
| 身份证 | 身份证 | 身份证 | 身份证 |
|  |  |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  |  |  |  |
| 身份证 | 身份证 | 身份证 | 身份证 |
|  |  |  |  |
|  |  |  |  |